

天主教教育部

致各主教团主席 通告书函 N. 520/2009 论学校的宗教教育

2009年5月5日

罗马

最可敬的枢机/主教阁下，

宗教教育在学校的性质和角色已成为论辩的主题，在某些情况下，更被加上新的法规，这些法规都倾向于以多元性教派或伦理和宗教文化等性质的宗教事件的讲授，取代学校的宗教教育，甚至明知这种做法，与家长和教会为培育新世代所作的选择和培养目标背道而驰。

因此，天主教教育部认为有必要，藉着这封致各主教团主席的通告书函，重申某些在教会的训导中，曾深入研究过的原则，以便对下列各点作出澄清和指示：学校在对新世代的天主教培育的角色；天主教学校的性质和身份；学校里的宗教教育；选择学校的自由和选择教派的宗教教育的自由。

I. 学校在对新世代的天主教培育的角色

1. 由于受到社会、经济和文化迅速改变的挑战，教育在今天来说，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然而，它的特别任务仍然是对人的全面培育。确保儿童和青年，都能够有机会和谐地发展他们在身体、伦理、心智上所拥有的天赋；帮助他们改进个人的责任感，学习正确地使用自由，以及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参看《天主教法典》第795条、《东方教会法典》第629条）。一种忽略或轻视人的伦理和宗教层面的教育，会对一个完

整的教育造成障碍，因为「儿童和青年有权利接受鼓励，以按其公正良心评估道德价值，自由，并衷心地坚守这些价值，进一步地认识真神、敬爱真神」。因此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要求并建议「各当政者及负责教育者，务必设法勿使青年的此一神圣权利被剥夺」（《天主教教育》宣言第1号）。

2. 这样的教育需要许多教育工作者的贡献。由于父母把生命传给子女，所以他们是最先和主要的教育者（参看《天主教教育》宣言，第3号；教宗若望保禄二世《家庭团体》宗座劝谕（1981年11月22日）第36号；《天主教法典》第793条；《东方教会法典》第627条）。因此，天主教父母有责任照顾他们的子女的基督信仰教育（《天主教法典》第226条；《东方教会法典》第627条）。为做好这个首要的工作，父母需要社会和其它机构的协助。的确：「家庭是第一个，但不是唯一和独一的教育团体」（《家庭团体》宗座劝谕第40号；参看《天主教教育》宣言第3号）。

3. 「在一切教育方式中，学校有其独特的重要性」（《天主教教育》宣言第5号），因为「学校在尽教育职务上，特别对父母有辅助」（《天主教法典》第796条1项），尤其是对文化的传递及如何一起生活的教育。按照国际法和人权，在此教育架构里，「家长依照他们宗教信仰选择教育的权利，应该绝对得到保障」（《家庭团体》宗座劝谕第40号）。身为天主教徒的父母「应将子女托付给提供天主教教育的学校」（《天主教法典》第798条），若是办不到，就必须用别的办法提供天主教教育（参考同上）。

4. 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提醒父母要「负起这重大责任，他们要作种种安排，甚至作种种要求」，务使他们的子女的确能够接受到伦理和宗教教育，使「在其基督徒的修养上、与其俗学修养并驾齐驱地进步。为此，民政当局或民间团体，如能顾及现代社会的多元性并尊重宗教自由而协助家庭，使其子女能在各种公立和私立的学校中、按照家庭固有的伦理及宗教原则，接受教育，这是教会所赞成的」（《天主教教育》宣言第7号）。

提要：

- 今日的教育是一件复杂、巨大和迫切的工作。现代人生活的错综复杂，更让人有可能失去最主要的，就是全人的培育，尤其是有关宗教和灵性方面的培育。
- 虽然教育工作是由许多不同的人来完成，但教育工作的最先责任，应由父母承担。
- 这些责任也包括选择学校的权利，以确保他们的子女所接受的教育，符合他们的伦理和宗教原则。

II. 天主教学校的性质和身份：是家庭和学生接受一个天主教教育的权利。提供教育方面的辅助和合作

5. 天主教学校在教育和培育的工作上担当着特殊的角色。很多宗教团体和修会在这方面均有优异的表现，并会继续献身于学校教育的服务。但对整个基督信仰团体来说，尤其是教区主教，他们有责任「运用一切，使所有信徒能获得天主教教育」（《天主教法典》第794条2项），更准确地说，要「有能够传递充满基督徒精神的教育的学校」（《天主教法典》第802条；参看《东方教会法典》第635条）。

6. 一所天主教学校的特色，是它与教会的圣统制之间所保持的法律性联系，教会确保天主教学校的教导和教育都是基于天主教信仰的原则，而且是由一些教义正确、生活诚实的老师来传授（参看《天主教法典》第803条；《东方教会法典》第632及639条）。在这些开放给所有认同和尊重其计划的人，的教育中心内，为帮助每一个人在人格上的和谐发展，学校的气氛必须充满自由与仁爱的福音精神。在这环境中，人类的文化和救恩的讯息彼此调和，以致学生所获得的对世界、生命和人的知识，能被福音光照启发（参看《天主教教育》宣言第8号；《东方教法典》第634条1项）。

7. 这样，家庭和学生受到正统天主教教育的权利便得到保证，同时其它文化上的目标，以及青年人的人性和学术性培育，这些原是一般学校的目标，也得以完成（参看《东方教法典》第634条3项；《天主教法典》第806条2项）。

8. 纵然认识到今日的问题所在，仍然希望在个人培育这事情上，学校与家庭会一起和谐地致力于教育工作上的合作，以避免教育计划上的紧张或不和。因此，需要父母、教师和学校当局紧密并积极的合作，也鼓励大家利用协会、会议等工具，推动父母参与学校生活（参看《天主教法典》第796条2项；《东方教法典》第639条）。

9. 父母、协会及中间组织和教会圣统制本身推行天主教学校的自由，是履行他们的「辅助职责原则」。这项原则杜绝「一切『学校垄断』，因『学校垄断』违悖人性的天赋权利、违悖拓展并传播文化的权利，违悖公民和平共处的权利，并违悖今日在多数地区已有的多元现象」（《天主教教育》宣言第6号）。

提要：

- 由于天主教学校在它的学术运作中，使信仰、文化和生命和谐地在它内并存，所以天主教学校是一个真正的教会主题。
- 所有愿意分享由基督信仰原则所启发的教育计划的人，天主教学校都向他们开放。
- 天主教学校是教会团体的表达，而天主教学校的天主教精神，则是由职权所属者（地方主教）所保证。
- 天主教学校确保天主教父母选择的自由，它是学校多元化的表现。
- 「辅助职责原则」是为了调整家庭和各个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

III. 学校里的宗教教育

a) 性质和目标

10. 一种向超性幅度开放的有关人的观念，必须具有学校里的宗教教育这元素：这是接受教育的权利所包括的其中一方面（参看《天主教法典》第799条）。欠缺了这一科，对学生的培育和对他们个人的发展，都会被剥夺了一个必要元素，这元素有助他们在信仰与文化之间取得必要的和谐。伦理培育和宗教教育也有助于个人和社会的责任感，及其它公民品德的发展，因此伦理培育和宗教教育对社会公益，是一种重要的贡献。

11. 关于这方面，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内，宗教自由的权利需要有这两方面的保证：学校宗教教育的存在，以及这种教育是与父母的信念相符。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提醒说：「父母有权利，依照各自宗教信仰，决定其子女应受的宗教教育。(……) 强令子女就读于不合父母宗教信仰的学校，或强令接受完全排除宗教训练的統一教育，这便是侵害父母的权利」(《信仰自由》宣言第5号；参看《天主教法典》第799条；圣座，《家庭权利》宪章(1983年11月24日)第5号c-d)。这段言论在《人权的普世性宣言》(第26条)，和在许多其它国际团体的宣言和条约中，都得到响应。

12. 宗教教育在学校中被边缘化，就等于，至少在行动上，采取一种能误导学生或对学生造成伤害的意识形态。此外，如果宗教教育只限于以比较或「中立」性的方式来讲解各种不同的宗教，可能会造成困惑，或产生宗教上的相对主义或宗教冷漠。在这方面，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解释过说：「天主教教育的问题包括(……)把宗教教育纳入最广阔的学校类型，包括天主教或公立学校，的课程内。因为信友家庭有权利接受这种教育，所以他们应该得到保证，公立学校——正因为是对所有人开放——不但不能危及他们孩子的信仰，并且应该以相称的宗教教育来完成他们的全人培育。这项原则必须包括在宗教自由和真正民主国家的观念里，因为民主国家，按其最深、最真本质，是为公民，为所有的公民服务，尊重他们的权利和宗教信仰」(教宗保禄二世，《向教廷所有枢机及工作人员的讲话》(1984年6月28日))。

13. 在这些前提下，便可以了解到，比较起学校的其它课程，有关天主教这宗教的讲授，的确有它本身的独特性。事实上，如同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所解释的：「因此，以谋求现世公益为宗旨的政权，应该承认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鼓励，如妄加指挥或阻挠，这便是越俎代庖」(《信仰自由》宣言第3号)。因为这些理由，制定学校里的天主教宗教教育的正确内容这工作，该由教会负责。这样，就可以向父母和学生保证，这宗教教育所传授的，的确是天主教的宗教教育。

14. 正是基于所传授的宗教教育的本质，教会视这工作为她的当然任务 (*ratione materiae*)，并且申明，不论学校的性质是什么（公立或非公立，天主教或非天主教），承担这任务是教会的职权所在。因此：「在任何学校所传授的(……)天主教宗教训练和教育，均属教会权下；主教团应对这方面的行动制定总则，而教区主教应安排并监督此事《天主教法典》第804条1项；也参考《东方教会法典》第636条）。

b) 天主教学校里的宗教教育

15. 在天主教学校里所教授的宗教教育，使到这些学校有同一的教育目标。事实上，「天主教学校的特性及存在的原因，以及天主教父母之所以应该选择天主教学校的理由，正是这些学校向学生施行的教育中，所包括的宗教训练的素质」（教宗若望保禄二世，《论现时代的教理讲授》宗座劝谕(1979年10月16日)第69号）。

16. 在天主教学校里，也跟在其它地方一样，非天主教学生及他们的父母的宗教自由，必须受到尊重。然而明显地，这并不妨碍到教会「以口头或文字，公开传授及宣扬其信仰」的权利和义务。重要的是要注意，「在传播宗教信仰及推行宗教生活时，切忌带有强制，或卑鄙及不正当的游说意味行为」（《信仰自由》宣言第4号）。

c) 从文化层面看天主教宗教教育，及这教育与教理讲授的关系

17. 学校里的宗教教育符合教会的福传使命。这教育有别于堂区的教理讲授或其它活动，例如基督徒家庭教育，或信友的持续培育工作，但与它们却是相辅相成。与天主教教育比较，这些活动除了在不同的环境内进行外，追求的目标也不一样：教理讲授的目标在于促进个人向基督的依附，和基督徒生活的不同方面的成熟（参看圣职部，《教理讲授指南》(1997年8月15日)第80-87号）。至于学校里的宗教教育，则是为了灌输给学生关于基督信仰本质和基督信徒生活的知识。此外，教宗本笃十六在对宗教教师讲话时，曾指出以下这需要：「扩大我们的理性的空间，让我们的理性重新向真和美善等重要问题开放，连结神学、哲学和科学，完全尊重属于它们的研究方法和各

自的自主性，但是也认识那个将它们连结起来的内在统一。事实上，宗教特性是文化的一个内在事实，有助人的全面培育，并让知识可以变成人生的智慧」。天主教的宗教教育尚有助达成以下这目标，「藉着一些名副其实的文化和人道实验室，使学校和社会，变得更为充实。在这些实验室里，透过解读基督信仰的重大贡献，装备人发现美善及加强人的责任感，寻求比较并精炼各自的批判意识，从过去的经验了解现在，并能够明智地计划未来」（《向天主教宗教教师的讲话》(2009年4月25日)）。

18. 天主教宗教教育的这种独特性，不会使它丧失了作为一门学校科目应有的性质。相反，保持这独特性正是使这教育产生功效的条件：「因此，宗教课程在学校里必须显出是学校课程中的一科，跟其它科目有同样制度上的要求和同样的严格性。教授宗教课程必须跟教授其它科目一样，在上课的时候，要以同样严肃的态度和深度，介绍基督信仰的讯息和有关基督信仰的事件。宗教课程跟其它科目的关系并不是附带性的，而是跨学科的交谈不可或缺的成分之一」（《教理讲授指南》第73号）。

提要：

- 在公开的学术环境中，宗教自由是宗教教育存在的基础和保证。
- 宗教教育的文化条件，就是一个向超性幅度开放的有关人的观念。
- 天主教学校里的宗教教育，是这些学校的教育目标不可或缺的特色。
- 宗教教育有异于教理讲授，但二者相辅相成。因为宗教教育不要求听的人要有信德，只是传授基督信仰的本质和基督徒生活的知识。此外，宗教教育所包含的一些使人得以在文化和人性上成长的空间，也丰富了教会和人类。

IV. 教育自由，宗教自由和天主教教育

19. 总括而言，父母和学生教育和宗教自由这方面的权利，是透过以下方式具体地行使：

- a) 选择学校的自由。「父母因有教育子女之最先而又不可被剥夺的义务和权利，故应在为子女选择学校方面，享有真正自由。因此，以保障公民自由为本职的行政当局，

应重视『分配性正义』而如此分配官方补助，使为父母者能真正自由地各依照自己良心，为其子女选择学校」（《天主教教育》宣言第6号；参看《信仰自由》宣言第5号；《天主教法典》第797条；《东方教会法典》第627条3项）。

b) 在一般学校得到宗教教育的自由，这教育让人将自己的宗教传统融入学校的文化和学术培育中。「基督信徒应尽力使行政当局制定的青年教育法令，为能在学校依照父母的良知，顾到青年的宗教和伦理教育」（《天主教法典》第799条；参考《天主教教育》宣言第7号；《信仰自由》宣言第5号）。事实上，任何学校所教授的天主教宗教训练和教育，均属教会权下（参看《天主教法典》第804条1项；《东方教会法典》第636条）。

20. 教会也知道，在很多地方，跟以前一样，不论是在法律上或在实际上，宗教自由并未完全实现，（参看《信仰自由》宣言第13号）。在这些情况下，教会会尽其所能，向教友提供他们所需的培育（参看《天主教教育》宣言第7号；《天主教法典》第798条；《东方教会法典》第637条）。同时，当天主教家庭和学生被剥夺他们的教育权利，以致他们的宗教自由被侵犯时，为了达成自己的使命（参看梵二文件《论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章第76号），教会不会停止谴责这些不公正，并鼓励所有信友积极争取，好使他们的权利得以实现（参看《天主教法典》第799条）。

天主教教育部确信，以上重申的原则，对于在教育工作中，教会使命的其中一个重要部份，和各国希望发展一个公义和尊重每一个人的尊严的社会的企盼，这两者之间，找到更大的谐和，肯定有帮助。

至于教会，透过在人类中履行她为真理的服务(*diakonia*)，她把天主的启示传给每一个时代的人，从这启示，人可以学习到有关人生的最后真理和历史的终向。这在一个充斥着零散知识，道德混乱的俗化世界里，并非一件容易的事，而是一项要动员整个教会团体的任务，对教育工作者来说，更是一种挑战。纵然这样，我们仍然充满信心，因为正如教宗本笃十六世所肯定的，「那些以真理的整体性和以对个人以及对团

体的服务为基础的崇高教育目标 (……) ， 会成为一种特别的， 带来希望的有力工具」
(《向天主教教育工作者的讲话》(2008年4月17日)) 。

恳请枢机 / 主教阁下， 将此通告书函的内容， 转达给一切关心教会的教育服务和使命的人。 感谢阁下对此事的关注， 在偕同玛利亚， 教育工作者的慈母与导师， 一起的祈祷中， 我们藉此表达衷心的关怀与最高的敬意。

在主内

天主教教育部部长
格利文斯基枢机
(Zenon Card. GROCHOLEWSKI, Prefetto)

教育部秘书
普顾益神父
(Jean-Louis BRUGUÈS, O.P., Segretario)